

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、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，請參閱「財務資料一覽表」。

本單張所提供的資料須與本署其他有關的單張或小冊子一併參閱。

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普通計劃)的經濟審查例子

(只供參考)

例四 — 財務資源超出經濟上限

假設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為 7,510 元，同時假設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440,800 元

申請人的財務狀況	
每月收入(總額)	44,000 元
每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租金	16,000 元
去年入息稅	46,260 元
儲蓄帳戶結餘	200,000 元
持有的股票	150,000 元

經濟審查算式

每月可動用收入

= 44,000 元(每月總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強積金供款) - 7,510 元(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) - 16,000 元(租金) - 3,855 元(每月平均須繳付的入息稅)

= 15,135 元

可動用資產

= 200,000 元(申請人的存款) + 150,000 元(股票價值)

= 350,000 元

財務資源總額

= 每月可動用收入 x 12 + 可動用資產

= 15,135 元 x 12 + 350,000 元

= 531,620 元

審查結果

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，因此不能通過經濟審查，不符合獲批法援的資格。

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。
請注意，評估結果只是粗略的計算，僅供參考之用，
不能作為申請法援的依據。

